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1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
台北地下街，惟將地下街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，復要求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，致使個別安置
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，均有違誤案。

依據：101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
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